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 目 名 称：下岐社区岐华路（岐山路至金凤路）提质升级项目—预算审核

委托人（甲方）：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乙方）：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甲方): 汕头市金平区岐山街道下岐经济联合社

咨询人(乙方): 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下岐社区岐华路(岐山路至金凤路)提质升级项目—预算审核

2. 服务类别: 预算审核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2.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中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六、本合同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自本合同签订日开始实施,至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且委托人付清造价咨询费之日起自行终止。

七、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贰份、咨询人执贰份。

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电话:

签订日期: 2026年 7月 13日

咨询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 49 号二层

开户名称: 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凤岗支行

账号: 2010029309200635050

电话: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1. “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2. “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4.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汉语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有关的资料，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1. “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2. “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3. “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十三条、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为咨询人工作提供外部条件。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事宜作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应负责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委托人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授予咨询人以下权利：

1.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2.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1. 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咨询人的责任期即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有效期，如因非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延长合同有效期。

第十四条 咨询人责任期内，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的单方过失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应超过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总额（除去税金）。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咨询人造成的损失。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或第三人的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由此增加的工作量视为额外服务，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时间应当延长，并得到额外的酬金。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提前 14 日书面通知对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非自身原因暂停或终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由此而增加的恢复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工作，应视为额外服务，有权得到额外的时间和酬金。

咨询业务的酬金

第二十三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酬金，按照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四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自规定支付之日起，应当向咨询人补偿应支付的酬金利息。利息额按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银行活期贷款乘以拖欠酬金时间计算。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的酬金或部分酬金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两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无异议酬金项目的支付。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酬金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在合同约定外的外出考察，经委托人同意，其所需费用由委托人负责。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认可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适用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国家、部门、广东省和项目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定额及计价办法。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A类)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的编制、审核及项目经济评价；

(B类) 建设工程概算、预算、结算、竣工结（决）算的编制、审核；

(C类)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审核；

(D类)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类)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本合同服务类别为B类，建设工程预算审核)

第三条 委托人应提供给咨询人的文件资料:

1. 施工承包合同或招标文件中有关合同条款;
2. 招标文件有关质量、工期和造价要求方面的内容和资料;
3. 设计文件, 包括地质报告、图纸、设计变更、技术规格书和工程要求等;
4. 协助提供项目实施地区有关造价信息, 如有关指导价和市场价信息等;
5. 其它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2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咨询人完成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时间:

咨询人在委托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 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 3 份, 并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一并退回。

第六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 支付咨询人的造价咨询费:

1. 本工程的造价咨询费参照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见附件 1) 中规定收费标准, 经双方协定本合同的造价咨询费为 **1500** 元(大写: **壹仟伍佰元整**)。

2. 造价咨询费在咨询人提供成果文件及发票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款项或汇到咨询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3.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起生效, 在项目合同履行期间, 若咨询人已收到资料并开始实际咨询工作,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 50% 支付补偿给咨询人; 若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但未经审核单位审核时,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 70% 支付补偿给咨询人; 若咨询人已完成咨询工作且经审核单位审核时, 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 委托人按应付合同价的 80% 支付补偿给咨询人。

4. 双方同意用人民币结算。

第七条 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咨询费, 应向咨询人支付同期银行利息; 超过十天的, 自超过之日起, 还应向咨询人支付 2%/天的违约金。

第八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如未能达成一致, 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可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XEDEX8D



名称 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煜生

成立日期 2022年09月15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二楼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12月19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法人身份证

姓名 林煜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9 年 8 月 1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西胪
镇泉塘第四住宅区六横巷
1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90801667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4.30-2030.04.30



中介网截图

(IPv6) 本网址支持IPv6访问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Hi, 三正 (广东) ...

超市首页 中介服务事项 中介服务机构 项目公告 评价中心 运营概况 通知公告 超市指南 中介专属网页

机构

中介机构 / 中介详情

返回列表

三正 (广东) 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6MABXEDEX8D

机构性质: 企业

法人代表: 林煜生

经营有效起止: 长期有效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步涌社区村前大道49号二
层

机构联系人: 林煜生
机构固定电话: 0769-87774778

机构电子邮箱: sanzhen2023@163.com

所有服务	所有资格信息	中介机构服务标准化信息	中选记录	信用信息	联系信息	执业/职业人员信息	分支机构信息
------	--------	-------------	------	------	------	-----------	--------



服务信息: 乡村振兴咨询服务
综合评价: 暂无评价



服务信息: 工程咨询
综合评价: 暂无评价



服务信息: 节能技术服务
综合评价: 暂无评价



服务信息: 信息工程工程监理
综合评价: 暂无评价



服务信息: 工程造价咨询
综合评价: ★★★★★ 5



服务信息: 工程监理
综合评价: ★★★★★ 4.3

公城山街海入

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

序号	咨询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收费基数	最高收费标准					备注
				100 万元以内	101-500 万元	501-1000 万元	1001-5000 万元	5001 万元-1 亿元以上	
1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估算价	1.3%	1.1%	0.9%	0.7%	0.5%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2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概算价	2%	1.8%	1.6%	1.3%	1.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3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	3%	2.5%	2.4%	2.2%	2%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1.8%	1.6%	1.4%	1.2%	0.9%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4	工程结算的编制	依据竣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出具工程预算书或审核报告	预算造价(预算价、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	3.5%	3%	2.8%	2.7%	2.4%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5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竣工图、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结算价	4.5%	4%	3.5%	3.3%	3%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送审结算价 核减额 + 核增额	2.8%	2.5%	2.2%	1.6%	1.3%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6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概算价	12%	11%	10%	9%	8%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场人员的费用
7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受委托进行鉴证	鉴证后标的额	12%	10%	8%	7%	6%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受委托进行鉴证	争议差额	争议差额在 1000 万以下(含 1000 万)按 5%收取,1000 万以上按 4%收取					双方各有造价
8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依据施工图、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范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12 元/吨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	受委托派出专业人员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时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工程师:19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工程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15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0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60 元/人·工作小时					

说明: 1. 以上收费标准为最高收费标准, 委托双方可在最高收费标准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2. 造价咨询费不足 2000 元的按 2000 元收取。

3.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 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 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4.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相对应的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委托书

兹有我下岐经济联合社委托张俊同志，身份证号码：440508198907023937，为我社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它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代理下岐经济联合社与三正（广东）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下岐社区岐华路（岐山路至金凤路）提质升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预算审核）。

委托人：下岐经济联合社

负责人：

受委托人：

2026年7月13日

